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类型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拟将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于上述变更内容，我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估值等部分的内容，调整了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申购及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仅C类收取），并对其他法律文件中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就本基金变更注册类型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类型及其相关事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关于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类型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本《基金合同》变更注册修订对照表，将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前后文对照表列示如下：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1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三、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1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三、<u>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名称变更
P3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u>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u>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u>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u>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p>	P3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u>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u>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u>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u>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定期的</p>	名称变更，并根据新法律法规更新部分内容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其定期的更新</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u>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p> <p>.....</p> <p>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更新</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u>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p> <p>.....</p> <p>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7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 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u>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p> <p>.....</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u></p>	P7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u>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p> <p>.....</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u></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更新
P9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9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u>全文删除</u></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更新
P11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11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u>全文删除</u></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更新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9-10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p> <p>(新增章节)</p> <p>一、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p> <p>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14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17日生效。</p> <p>2016年X月XX日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类型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相关事宜，并基于上述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名称、投资和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自2016年X月X日起,《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原《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14-16	<p><u>第六部分</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u>3位</u>,小数点后第<u>4位</u>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14-16	<p><u>第五部分</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u>4位</u>,小数点后第<u>5位</u>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更新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6、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7-28	<p><u>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p>	P27-28	<p><u>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p>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更新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p> <p>.....</p> <p>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及其他应当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u></p> <p><u>(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u></p> <p><u>(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p> <p><u>(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u></p> <p><u>(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u></p> <p><u>(6)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u></p> <p><u>(7)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u></p> <p><u>(8)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u>(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u></p>		<p>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p> <p>.....</p> <p>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u></p> <p><u>(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p> <p><u>(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u></p> <p><u>(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u></p> <p><u>(5)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u></p> <p><u>(6)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u></p> <p><u>(7)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u>(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u></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P41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p>	P41-45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不投资于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修订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5%。</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p>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P41-45	<p>三、投资策略</p> <p><u>(一) 大类资产配置</u></p> <p>本基金在研究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响，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灵活配置，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p> <p><u>(二) 债券投资策略</u></p> <p><u>1、利率预测及久期配置策略</u></p> <p>本基金通过对 GDP、CPI、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指标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p> <p><u>(1) 久期配置策略</u></p> <p>债券积极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通过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和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可以提高投资收益。</p> <p>本基金将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向的预测，动态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在预期利率</p>	P41-44	<p>三、投资策略</p> <p><u>(一) 大类资产配置</u></p> <p>本基金在研究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响，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灵活配置，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p> <p><u>(二) 债券投资策略</u></p> <p>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p> <p><u>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u></p> <p>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 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p> <p><u>2、类属配置策略</u></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修订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处于上升通道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在预期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p> <p>(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p> <p>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是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要运用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必须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在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目标久期的基础上，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选择合适的策略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并动态调整。</p> <p>(3) 骑乘策略</p> <p>骑乘策略是一种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该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p> <p>2、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p>		<p>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p> <p>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p> <p>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收益率曲线的判断以及对信用债整体信用利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信用债券精选和信用债调整等四个方面。</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p> <p>本基金将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较多的配置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较多的配置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债品种。</p> <p>3、信用债投资策略</p> <p>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信用状况。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和信用债券精选两个方面。</p> <p>(1) 信用利差曲线配置</p> <p>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国家政策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政策放宽企业发行信用债的审核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行</p>		<p>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会推动行业内发债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券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p> <p>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p> <p>（2）信用债券精选</p> <p>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p> <p>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p> <p>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p> <p>4、可转债投资策略</p> <p>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本基金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三）股票投资策略</p> <p>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p> <p>本基金将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分析框架，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以此构建股票组合。</p> <p>（1）定性分析</p> <p>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p> <p>①持续成长性的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生产、技术、市</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场、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深入研究，评估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p> <p>②在市场前景方面，需要考量的因素包括市场的广度、深度、政策扶持的强度以及上市公司利用科技创新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开拓市场、进而创造利润增长的能力。</p> <p>③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劣对包括公司战略、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乃至估值水平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评价、战略定位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评价。</p> <p><u>(2) 定量分析</u>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主要运用财务报表分析与估值分析方法进行个股的定量分析。财务分析方面，本基金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回报率（ROE）以及经营现金净流量，作为评价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核心财务指标。估值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采用（P/E）/G 作为估值分析的主要指标来考察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一般而言，（P/E）/G 值越低，股价被低估的可能性越大。</p> <p><u>(四)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u></p> <p><u>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u>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P46-48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44-45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修订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15)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或取消限制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调整。</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p> <p>4)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8) 当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 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p> <p>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含质押式回购) 等;</p> <p>3)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p> <p>(19)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或取消限制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49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p> <p>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p> <p>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p> <p>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 300 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p>	P45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times 90\% +$ 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p> <p>其中，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p> <p>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绝对回报，追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修订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及柜台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扣除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采用 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乘以银行 1 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剩余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未来，如果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发布基准利率，或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中债综合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0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p>	P45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p>	<p>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修订</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种。	
P52-54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p> <p>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p>	P47-48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p> <p>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3、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修订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p>		<p>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负责赔付。</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7、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8、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p>		<p>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51-52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p>	P57-58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修订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59	<p>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u> <u>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p>	P53	<p>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u>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修订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P60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54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u>12次</u>，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u>30%</u>，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修订
P67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u>(十) 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u>(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u></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p>	P61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u>(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u></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u>(十一)</u>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修订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u>（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u></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u>（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u></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u>（十四）</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70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p>	P64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基金所持证券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情形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p>	根据变更后基金情况修订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改。

特此说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